金絲雀啄破蛋

〔問〕：㈠金絲雀在第一次生蛋時，共生了四個，爲什麼孵了一個多月，尚未孵出，這是什麼原因？

㈡其後又生了一次蛋，却將蛋啄破，這又是什麼原因？（台中市東區大智路七二巷一三號林錦職）

〔答〕：㈠金絲雀孵蛋期約一三天，你所說的情形可能是沒有受精的關係。

此外，孵抱中的母鳥，在夏天如離巢超過二小時，在冬天一小時，也會使鳥蛋不能孵出。

㈡金絲雀啄破蛋，這種情形很少發生。本省約有二千戶的金絲雀飼養戶，八〇%都很成功。你的情形可能是：

(1)營養不良。(2)母鳥體質衰弱。(3)母鳥有病。(4)鳥窩內及鳥體上有吸血虫。(5)鳥舍光線不足或空氣不流通。(6)管理不當。（吳學章）

法律問題解答

債權抵押權時效二十年

高雄縣路竹鄉社西村潭墓路四十一號蘇進次先生問：

我繼承先父一筆土地，土地所有權狀上有抵押權記載，設定時間爲光緒十年（民前二十八年），現在抵押權人早已去世。最近政府實施農貸，我持此土地所有權狀向土銀及農會申請，因有上開抵押權記載遭拒，請問如何塗銷此項登記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以抵押權担保的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時，如抵押權人於時效消滅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八八〇條著有明文。

一般債權請求權的時效期間爲十五年，再加上五年，一共二十年。抵押權人不實行抵押權，抵押權即告消滅，本件來函所述情形，自設定至今，已歷九十餘年，抵押權顯然早已消滅。

即使是本件抵押權發生於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三條：「民法物權編施行前，以抵押權担保的債權，依民法的規定，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，民法第八八〇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，自民法物權編施行日算起。但如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，至施行之日，已逾十年者，不得行使抵押權。」其抵押權亦已消滅無疑。

抵押權既已消滅，得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，辦理塗銷登記。

自給蔬菜肥料

〔問〕：㈠蘆筍苗是否一定要向農會申請？

㈡蔬菜配肥不夠，應如何補救？（彰化二林鎮華崙里光復路五五號莊文鍾）

〔答〕：㈠外銷作物洋菇、蘆筍均實施產銷計畫，避免產銷脫節。其中蘆筍的種苗均由省農會統籌辦理，鄉鎮農會負責執行。

蘆筍的產量品質與種苗來源有關，爲確保品質產量，各地筍農務須向自己的鄉鎮農會申請登記。即可配給種子來源可靠的苗。

如你自行在民間購買來源不明的苗，鄉鎮農會無法負責檢收，供應加工廠加工出口。但如已種植自民間採購的苗，所產的蘆筍，可供內銷，以鮮筍出售。

㈡蔬菜所需的肥料可以雜糧配肥辦法辦理。如所配的數量不足，可自行製造堆肥或利用廐肥、草木灰等自給肥料來生產蔬菜。

如經過腐熟的水肥，最好加用農用酵素「香蘭」發酵，不但肥效好，而且已無傳染性寄生虫卵，符合衛生條件。

如肥料不足時宜施用自給肥料爲主，化學肥料爲副。（王進生）

藥用杭菊栽培

〔問〕：㈠杭菊花苗（優良品種）那裡有出售？每株價格多少？

㈡採收後，是否有人收買？

㈢一台斤價格多少？

㈣管理上有何要點？

㈤株行距多少？畦寬多少才較標準？

㈥適合那種土壤？

㈦施肥有何要領？

㈧是否要摘心與打枝？

㈨是否要設立支架？

㈩用插穗好還是種幼苗好？（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八三號楊惠榮）

〔答〕：㈠杭菊苗請往台中市林森路七七之四號，藥用作物生產農場趙梓芳先生洽購。

㈡收購杭菊花製品，請連絡台北市廸化街一段九五號老成記公司戴孝弟先生（中藥批發商）。

㈢六二年每台斤價格約新台幣八十元，每公頃收二千台斤，約有十六萬元的收入。

㈣管理要點：杭菊既怕乾旱，又怕太潮濕，需注意灌水及排水，並注意葉斑病、黑銹病、黃萎病及蚜虫等病虫害防除。

㈤株行距皆三〇～四五公分爲宜。畦寬一〇〇公分爲標準。

㈥杭菊適宜沙質壤土及含腐植質較多的土壤。

㈦施肥：因杭菊是喜肥的作物，肥料少會生長不良。在耕地前施廐肥或堆肥，每分地施二、〇〇〇公斤。

栽種後十五天，幼苗成活後，施希薄的人糞尿，或硫酸錏，以促進幼苗生長。

在八月生長旺盛，要出現花蕾時，應施第二次人糞尿，或硫酸錏和過磷酸鈣，每分地二〇公斤，促進花蕾長大。

㈧不需要摘心打枝。

㈨不需要設立支架。

㈩種幼苗較好。（楊永裕）